

（供学术交流使用）

# 《文莱达鲁萨兰国移民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  
法研究中心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初步 .....                      | 5  |
| 第一条 引称 .....                       | 5  |
| 第二条 释义 .....                       | 5  |
| 第三条 移民总监及其他官员的委任 .....             | 8  |
| 第四条 权力的行使 .....                    | 8  |
| 第二部分 入境文莱达鲁萨兰国 .....               | 9  |
| 第五条 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 .....                | 9  |
| 第六条 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管制 .....             | 10 |
| 第七条 入境权 .....                      | 11 |
| 第八条 被禁止入境者 .....                   | 11 |
| 第九条 禁止或限制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权力 .....        | 14 |
| 第三部分 入境许可证与再入境许可证 .....            | 16 |
| 第十条 入境许可证 .....                    | 16 |
| 第十一条 再入境许可证 .....                  | 17 |
| 第十二条 在入境许可证与再入境许可证上背书妻室及子女姓名 ..... | 17 |
| 第十三条 进行查询的权力 .....                 | 18 |
| 第十四条 许可证的撤销 .....                  | 18 |
| 第十五条 许可证或通行证被撤销或期满的效力 .....        | 19 |
| 第四部分 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及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程序 .....  | 20 |
| 第十六条 移民信号 .....                    | 20 |
| 第十七条 .....                         | 20 |
| 第十八条 航空器抵达或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 .....         | 21 |

|       |                        |    |
|-------|------------------------|----|
| 第十九条  | 检查完成前不得登上或离开船舶或水上飞机    | 21 |
| 第二十条  | 禁止未经移民官员许可离开船舶或水上飞机    | 22 |
| 第二十一条 | 禁止在检查前搬移物品 .....       | 23 |
| 第二十二条 | 船舶船长提交特定名单及人员的义务 ...   | 23 |
| 第二十三条 | 航空器机长提交名单及人员的义务 .....  | 24 |
| 第二十四条 | 对由海路抵达者的检查 .....       | 26 |
| 第二十五条 | 对抵达授权机场者的检查 .....      | 27 |
| 第二十六条 | .....                  | 28 |
| 第二十七条 | 将人员送往移民拘留所的权 .....     | 29 |
| 第二十八条 | 对旅行者的询问 .....          | 29 |
| 第二十九条 | 体格检查 .....             | 30 |
| 第三十条  | 移民官员为防止规避检查可发出指示 ..... | 30 |
| 第五部分  | 遣离文莱达鲁萨兰国 .....        | 31 |
| 第三十一条 | 将被禁止入境者遣离文莱达鲁萨兰国 ...   | 31 |
| 第三十二条 | 非法入境者的遣离 .....         | 31 |
| 第三十三条 | 非法居留文莱达鲁萨兰国者的遣离 .....  | 31 |
| 第三十四条 | 对被下令遣离者的拘留 .....       | 32 |
| 第三十五条 | 逮捕应被遣离者的权 .....        | 33 |
| 第三十六条 | 遣离后非法返回 .....          | 33 |
| 第六部分  | 一般规定 .....             | 34 |
| 第三十七条 | 移民官员职责的履行 .....        | 34 |
| 第三十八条 | 移民官员的逮捕权 .....         | 34 |
| 第三十九条 | 传唤证人等的权力 .....         | 34 |
| 第四十条  | 警务人员执行命令的义务 .....      | 35 |

|       |                                 |    |
|-------|---------------------------------|----|
| 第四十一条 | 应报告船舶或航空器离开他处前往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情形 ..... | 35 |
| 第四十二条 | 对解雇船员的限制 .....                  | 35 |
| 第四十三条 | 明知而雇用或携带来文莱达鲁萨兰国意图违反本法者 .....   | 36 |
| 第四十四条 | 防止非法登陆的担保 .....                 | 36 |
| 第四十五条 | 关于未继续其旅程者的报告 .....              | 37 |
| 第四十六条 | 遣返 .....                        | 38 |
| 第四十七条 | 船长或机长等对费用的责任 .....              | 39 |
| 第四十八条 | 提供免费载运的义务 .....                 | 39 |
| 第四十九条 | 扣留船舶或航空器的权力 .....               | 40 |
| 第五十条  | 逮捕与搜查权 .....                    | 41 |
| 第五十一条 | 为识别目的登记特定资料 .....               | 42 |
| 第五十二条 | 存根及副本作为表面证据 .....               | 42 |
| 第五十三条 | 规例 .....                        | 43 |
| 第五十四条 | 豁免本法规定的权力 .....                 | 44 |
| 第五十五条 | 罪行 .....                        | 44 |
| 第五十六条 | 诉讼程序不影响遣离责任 .....               | 51 |
| 第五十七条 | 可拒绝船舶或航空器结关的情形 .....            | 51 |
| 第五十八条 | 一般刑罚 .....                      | 51 |
| 第五十九条 | 治安法院有完全管辖权 .....                | 52 |
| 第六十条  | 债项的追讨等 .....                    | 53 |
| 第六十一条 | 保留 .....                        | 53 |

## 第一部分 初步

### 第一条 引称

本法可引称为《移民法》。

### 第二条 释义

在本法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航空器”包括水上飞机；

“授权机场”分别指依第 5 条第 1 款宣布为授权机场、降落地点或入境地点的机场、降落地点或入境地点；

“授权降落地点”分别指依第 5 条第 1 款宣布为授权机场、降落地点或入境地点的机场、降落地点或入境地点；

“授权入境地点”分别指依第 5 条第 1 款宣布为授权机场、降落地点或入境地点的机场、降落地点或入境地点；

“移民总监”指依第 3 条委任的移民总监；

“船员”包括船舶上的每一名海员，以及受雇操作航空器或在飞行中向该航空器的船员或乘客提供任何服务的人；

“雇用”指聘用或使用任何人的服务，不论是否依服务合约，亦不论有无报酬；

a) 就由海路抵达的人而言，自其抵达所乘的船舶离船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

b) 就由空路抵达授权机场的人而言，离开该机场的场界；

c) 就由陆路进入并依第 26 条第 1 款前往移民管制站的人而言，离开该管制站的场界，而非为经核准路线前往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某地以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者；及

d) 在任何其他情形下，以陆路、海路或空路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任何行为；

“入境”指——

但“入境”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包括为遵守本法而作出的进入，或移民官员为依本法规定进行查询、程序或拘留而明示或默示准许的进入；

“入境许可证”指入境许可证，并包括依第 10 条第 2 款的规定签发的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居留的许可证；

“家庭”指妻室及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

“水上飞机”指任何设计为在水上降落并在水上降落的航空器；

“窝藏”包括提供食物或住所，以及以任何方式协助他人逃避拘捕的行为；

“移民管制站”指移民总监在依第 5 条第 1 款宣布为移民管制站的地点设立的管制站；

“移民拘留所”指移民总监为本法项下人员的检查、查验或拘留而指定或授权的任何地点；

“移民官员”指移民总监及依第 3 条委任的任何人，并包括高级移民官员；

“移民信号”指可能为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船舶所规定的信号；

“船长或机长”就船舶而言，指对该船舶有指挥权的任何人，就航空器而言，指该航空器的机长；

“海关官员”与《2006 年海关令》（S 39/2006）中的含义相同；

“通行证”指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所规定签发的、赋予其持有人进入并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临时居留的权利的任何通行证；

“乘客”指船舶或航空器所载运的任何非船员的人；

“许可证”包括入境许可证及再入境许可证；

（经 S 22/2017 删除）；

“被禁止入境者”指依第 8 条第 1 款被宣布为被禁止入境者的人；

“再入境许可证”指依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签发的再入境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许可证；

“居留许可证”指依《1956 年移民法令》（1956 年第 23 号成文法）第 67 条第 1 款的规定签发的许可证；

“海员”包括船长或机长，以及作为善意受雇于该船舶的营运或服务的人员而被该船舶载运的任何人；如该船舶订有船员雇佣协议，并包括已列入该协议者；

“高级移民官员”指高级移民官员及依第 3 条委任的职级为助理移民总监或以上的任何其他人员；

“偷渡者”指未经船长或船舶其他负责人或有权给予该同意的人的同意而藏匿于船舶中出海的人，并包括未经机长或有权给予该同意的人的同意而乘航空器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

“过境旅客”指乘船舶或航空器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并搭乘同一船舶或航空器继续其旅程前往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某地的任何旅客；

“运送公司”指任何政府、市政当局、法人团体，或从事载运旅客或提供旅客过境服务的组织、商号或个人，不论系以船舶、航空器、铁路、公路或其他方式为之，并包括两家或两家以上合作从事载运旅客业务的该等运送公司；

“旅行证件”包括经移民总监承认的机关签发的国际承认的护照、身份证明书及任何类似文件。<sup>12345</sup>

### 第三条 移民总监及其他官员的委任<sup>6</sup>

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可委任一名移民总监，以及其认为为妥善执行本法规定所必需的若干副移民总监、助理移民总监、高级移民官员及其他官员。

### 第四条 权力的行使<sup>7</sup>

依本法赋予移民总监的权力及裁量权，以及要求其履行的职责，在符合依第 53 条制定的规例所规定的限制的前提下，可由副移民总监行使及履行，并可由经移民总监就此以书面正式授权的助理移民总监或高级移民官员行使及履行。

---

<sup>1</sup>原件“授权机场”“授权降落地点”“授权入境地点”三项释义的文字完全相同，均表述为“分别指依第 5 条第 1 款宣布为授权机场、降落地点或入境地点的机场、降落地点或入境地点”。据第 5 条第 1 款及本法通篇用语判断，此系 1956 年原件将三个概念以同一句式分别定义时留下的排印瑕疵，其本意应分别为：授权机场指经宣布为授权机场的机场；授权降落地点指经宣布为授权降落地点者；授权入境地点指经宣布为入境地点者。译文按原文文字逐译，特此说明。

<sup>2</sup>“移民信号”系文莱法为抵港船舶设定的悬挂旗号义务（见第 16 条），船舶须悬挂该信号直至获高级移民官员许可降下。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未设同类信号制度，对船舶的管理主要体现为入境前报告、接受查验与在指定地点停泊等义务。

<sup>3</sup>本法的“移民总监”（Controller of Immigration，又译“移民总监”即 Controller）为依第 3 条由苏丹陛下委任的移民事务最高主管，同时行使行政管理职权与准司法职权，包括决定某人是否属被禁止入境者（第 8 条）、签发与撤销入境许可证及再入境许可证（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4 条）、命令遣离（第 32 条、第 33 条）、命令拘留（第 34 条）、进行查询并传唤证人（第 39 条）、复合同罪行（第 58A 条）等，其决定多数以“部长的决定为终局”作为救济终点。我国出入境管理机构（国家移民管理局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的权限由《出境入境管理法》分别配置，涉及不准入境、遣送出境、驱逐出境等重大处置的决定主体与程序另有法定分工，且当事人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并无与文莱“移民总监”同构的单一行政兼准司法主体。特此说明。

<sup>4</sup>原件本条“（经 S 22/2017 删除）”一项，原件未标明被删除术语的英文用语。据条文排列位置，该项位于“许可证”与“被禁止入境者”两项定义之间，系依字母顺序排列（permit — ? — prohibited immigrant），2017 年第 S 22/2017 号修订令将其删除。因原文文字层未保留被删除内容，无法确定原术语，译文仅保留删除标注，特此说明。

<sup>5</sup>本条“居留许可证”的定义仍援引《1956 年移民法令》（1956 年第 23 号成文法）第 67 条第 1 款。1956 年法令于 2023 年修订版中已改称《移民法》且条文经重新编订，现行文本不再含第 67 条，该定义系修订时的技术性留存。译文照原文逐译。

<sup>6</sup>本条规定移民总监及其他移民官员均由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委任，属文莱以苏丹为国家元首的君主制政体下的任命构造。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4 条规定公安部、外交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出境入境事务的管理，出入境管理人员的任用依公务员制度办理。

<sup>7</sup>原文本句状语排列为“by a Deputy Controller, and by an Assistant Controller or a Senior Immigration Officer duly authorised in writing”，译文按“副移民总监”与“经书面授权的助理移民总监或高级移民官员”并列理解。原件“Discharged”“Controller”等词内空格系 OCR 瑕疵，已按“discharged”“Controller”还原。

## 第二部分 入境文莱达鲁萨兰国

### 第五条 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

部长经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批准，可藉在宪报公布的公告，规定核准路线，并宣布其认为为本法之目的所必需的移民管制站、降落地点、机场或入境地点为移民管制站、授权降落地点、授权机场或授权入境地点（视情形而定）；除因意外或其他合理原因被迫者外，任何人不得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任何地点，在授权降落地点、授权机场或授权入境地点以外的地点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

〔自 1989 年 11 月 1 日起，该项权力由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在枢密院移转予部长行使（须经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批准）——[S 54/1989]]<sup>8</sup>

2. 部长经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批准，可藉在宪报公布的公告，规定核准路线，并宣布其认为为本法之目的所必需的移民管制站、出境地点、授权机场、授权离境地点或授权离开地点（视情形而定）；除因意外或其他合理原因被迫者外，任何人不得在授权出境地点、授权机场、授权离境地点或离开地点以外的地点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

〔自 1989 年 11 月 1 日起，该项权力由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在枢密院移转予部长行使（须经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批准）——[S 54/1989]]<sup>9</sup>

3. 任何人违反第（1）款或第（2）款的规定，即构成罪行。<sup>1011</sup>

---

<sup>8</sup>原文此处有星号脚注：本款所定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会同枢密院之职权，自 1989 年 11 月 1 日起移转由部长行使，但须经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批准（S 54/1989）。

<sup>9</sup>原文此处有星号脚注：本款所定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会同枢密院之职权，自 1989 年 11 月 1 日起移转由部长行使，但须经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批准（S 54/1989）。

<sup>10</sup>本条第 2. 款列举离境地点时使用了“出境地点”“授权机场”“授权离境地点”“授权离开地点”四个近义表述（places of embarkation, authorised airport, authorised points of departures, authorised departing place），语义重复系原件排印疏漏；其末句则归纳为“授权出境地点、机场、离境地点或离开地点”。译文按原件逐一译，以存原貌。

## 第六条 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管制

除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外，任何人不得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任何地点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但下列情形除外——

a) 其持有依第 10 条第 2 款或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合法签发给他的有效入境许可证或再入境许可证；

b) 其姓名已依第 12 条的规定背书于有效的入境许可证或再入境许可证之上，且其与该许可证持有人同行；

c) 其持有合法签发给他的、准许其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有效通行证；

d) 其持有合法签发给他的有效居留许可证；或

e) 其依第 54 条所作的命令获豁免适用本条的规定。

2. 任何持本法合法签发的通行证进入或居留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应在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时填写出境表格，连同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一并提交移民官员查验。

3. 任何人违反第（1）款或第（2）款的规定，即构成罪行，且——

a) 如属第（1）款项下的罪行，一经定罪，应判处不少于 3 个月且不超过 2 年的监禁，并处累计不少于 3 鞭的鞭刑；

b) 如属第（2）款项下的罪行，一经定罪，应判处不超过 4,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1 年的监禁，或二者并处。

4. 某人未违反第（1）款而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举证责任，由该人承担；在就违反第（1）款的罪行进行的任何检控中，无须在

---

<sup>11</sup>本条规定入出境须经授权的口岸、机场或地点，并授权以宪报公告规定核准路线，相当于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6 条关于对外开放口岸及出入境边防检查机构设置的规定，以及第 11 条关于中国公民、外国人应当从对外开放口岸出境入境的规定。区别在于：文莱法将口岸设定、路线核准与移民管制站的设置一并授权由部长经国家元首批准以公告为之，且对违反者仅笼统规定“构成罪行”，具体刑罚适用第 58 条的一般刑罚。

控罪中指明该人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日期、时间、地点或方式，亦无须指明其为此进入所使用的交通工具。

但任何在 2004 年 6 月 12 日之前在法院被控告的人，不得被判处鞭刑；<sup>12</sup>

## **第七条 入境权**

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有权无须依本法取得许可证或通行证而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

2. 证明任何人为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的举证责任，由该人承担。

13

## **第八条 被禁止入境者**

任何人经移民总监认为——

- a) 并非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且
- b) 属第（2）款所界定的被禁止入境者类别中的任何一类，

即为被禁止入境者；除依第 54 条的规定获豁免外，其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任何地点以陆路、海路或空路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均属违法，但持有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所规定的、可签发给被禁止入境者的有效通行证者除外。<sup>14</sup>

2. 下列人员属被禁止入境者类别——

---

<sup>12</sup>本条第 4. 款将“未违反第 1. 款”的举证责任倒置由入境者承担，属英美法系移民法上常见的证明责任分配；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未就入境的合法性作同样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定，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对外国人入境事由、证件及许可的审查核实，依《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确定的事实认定与举证规则进行。特此说明。

<sup>13</sup>文莱本国公民的国籍身份由文莱国籍法确定，其入境权的举证责任由主张者承担，与我国公民持有效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即可出境入境（《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11 条、第 12 条）的规则不同。特此说明。

<sup>14</sup>原文本款作“is a prohibited immigrant”，并未使用“declared”（宣布 / 宣告）字样，而第 2 条“被禁止入境者”的定义则表述为“依第 8 条第 1 款被宣布为被禁止入境者的人”。两者用语不完全一致，系原件用语不统一，译文就第 2 条与第 8 条第 1 款分别照录。

a) 任何不能表明其拥有供养自己或其受养人（如有）的手段，或不能表明其有确定的工作等待其就任，或可能成为贫民或公众负担的人；

b) 任何患精神障碍的人或心智不健全的人；

c) 任何——

i) 经依第 29 条的规定要求接受体格检查而拒绝接受该检查的人；或

ii) 经依第 29 条的规定检查后，由政府医官或执业医生证明患有使其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存在对社会有危险的接触传染病或传染病的人；

d) 任何——

i) 在任何国家或州因某项罪行被定罪，且就该罪行已被判处任何刑期的监禁的人；

ii) 未获无条件赦免的人；且

iii) 移民总监因与该定罪有关的情节而认为属不受欢迎的入境者的人；

e) 任何娼妓，或任何以卖淫所得维生或收取卖淫所得的人，或任何在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之前曾以卖淫所得维生或收取卖淫所得的人；

f) 任何为卖淫或其他不道德目的而介绍或企图将娼妓、妇女或女童带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

g) 流浪者或惯常乞讨者；

h) 任何其进入或停留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依本法或当时有效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属违法，或其进入时依本法或当时有效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属违法的人；

i) 任何相信或主张以武力或暴力推翻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或推翻英联邦内任何领土的政府，或推翻宪定法律或权威，或不信奉或反对有组织政府，或主张暗杀公职人员，或主张或教授非法毁坏财产的人；

j) 任何属下列组织的成员或与其有关联的人：该组织不信奉或反对有组织政府，或主张、教授基于公职身份而非法袭击或杀害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英联邦内任何领土的政府或任何其他有组织政府的任何官员（不论系针对特定个人或泛指官员）是正当、必要或适当的，或主张或教授非法毁坏财产；

k) 任何因移民总监认为可靠来源所提供的资料，或因任何政府经官方或外交渠道提供的资料，经移民总监认为属不受欢迎的入境者的人；

l) 任何经任何国家或州的政府基于任何原因遣离该国或该州，且移民总监因与该遣返有关的情节而认为属不受欢迎的入境者的人；

15

m) 任何经当时有效的任何成文法要求须持有有效旅行证件而未持有该等证件，或持有并未完全符合任何该等成文法的伪造或变造旅行证件的人；

n) 除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外，任何不能表明其愿意且有权返回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某一国家的人；

o) 被禁止入境者的家属及受养人；及

p) 任何经依第 9 条第 1 款所作的命令禁止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

3. 证明任何寻求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并非被禁止入境者的举证责任，由该人承担。

---

<sup>15</sup>原件本项“repatriation”处作“repatriation”，系 OCR 词内空格，已还原为“repatriation”。

4. 凡移民总监以某人属被禁止入境者为理由拒绝准许其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如该人提出请求，移民总监应告知其移民总监所认定的所属的被禁止入境者类别。

5. 除依第 54 条获豁免外，如任何被禁止入境者并非依合法签发给他的有效通行证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即构成罪行。

6. 任何持有依本法规定签发给他的入境许可证或再入境许可证，而在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时以属被禁止入境者为理由被拒绝准许入境的人，可在规定的期间内按规定的方式向部长提出上诉，部长的决定为终局：

但尽管有第 24 条、第 25 条及第 26 条的规定，任何就该拒绝提出上诉的人应获准离船或离机，并应在上诉裁定作出前被拘留于移民拘留所，但经移民总监酌定签发通行证并附加其认为适当的提供担保或其他条件而予以释放者除外。<sup>16, 17, 18, 19</sup>

## 第九条 禁止或限制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权力

内政部长经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批准，可藉命令——

---

<sup>16</sup>本条所定“被禁止入境者”系文莱法上的身份性概念，须同时具备“非文莱公民”与“属法定类别之一”两项要件，并由移民总监依其判断认定；认定后即产生禁止入境与在未持有效通行证时入境即构成罪行的法律后果，且被禁止入境者的家属及受养人一并被列入该类。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21 条规定“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入境”，采列举事由加主管机关决定的模式，未使用身份性类别概念，亦未将家属、受养人一律列入不准入境范围；该法第 25 条、第 26 条并规定了对不准入境者的遣返安排。特此说明。

<sup>17</sup>本条第 2. 款所列被禁止入境者类别与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21 条不准入境情形的对照：第（a）项（无供养手段或可能成为公众负担）在事由上接近该法第 21 条第 1)项“被处驱逐出境或者被决定遣送出境，未满不准入境规定年限的”之外的经济自立考量，但我国法未将“可能成为公众负担”单列为不准入境情形；第（c）项（患特定传染病）对应该法第 21 条第 4)项“患有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第（d）项（曾被判处监禁且未获赦免）对应该法第 21 条第 2)项“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但文莱法并不要求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第（h）项（依现行成文法其进入或停留属违法）与我国法上因非法居留被遣送出境后再入境限制的功能相近，但我国以“规定年限内不准入境”的方式表达；第（i）项、第（j）项（主张以武力推翻政府、属相关组织成员等）对应我国法上“可能危害中国国家利益、安全”及第 21 条第 3)项的规定，但我国以概括条款与国家安全审查机制处理，不设具体组织成员列举；第（n）项（不能表明愿意且有权返回他国）为文莱法特有的“可返回性”要件，我国法无对应规定。特此说明。

<sup>18</sup>本条第 6. 款允许持有入境许可证或再入境许可证而被拒绝入境者先行入境、滞留于移民拘留所等候上诉裁定，并可由移民总监酌定以通行证附加担保予以释放。此与我国不准入境人员在口岸被阻止入境后，通常由边防检查机关安排其返回或依法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置路径不同。特此说明。

<sup>19</sup>本条“free pardon”译作“无条件赦免”，系英美法上赦免的一种，指完全免除罪行及其法律后果；与我国《宪法》上的特赦及《刑法》上的赦免制度含义及程序不同，特此说明。

a) 在其认为为公共安全利益之必要，或因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任何经济、工业、社会、教育或其他状况而认为适当时——

i) 禁止任何人员或人员类别在指定期间或永久进入或再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

ii) 限制作出该命令所指定期间内可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任何类别人员的人数；及

iii) 限制进入或再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任何人员或人员类别可停留的期间；

b) 禁止任何运送公司载运人员至文莱达鲁萨兰国，而该公司拒绝或怠于、或曾拒绝或怠于遵守本法规定关于乘客入境的规定。

2. 依第（1）款作出的命令不适用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

3. 依第（1）款第（a）项作出的涉及人员类别的每一命令，以及依第（b）项作出的每一命令，均应在宪报公布。

4. 任何人违反依第（1）款作出的任何命令而进入、再进入或停留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即构成罪行。

但在作出该命令时不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且持有合法签发给他的有效居留许可证或再入境许可证的人，除基于公共安全利益作出的命令外，不适用依本款第（a）项作出的任何命令；及<sup>20</sup>

---

<sup>20</sup>本条将禁止或限制入境的命令权授予内政部长（须经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批准），并区分“特定人员”与“人员类别”，仅后者及针对运送公司的命令须在宪报公布。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21条的不准入境决定与第44条、第45条关于限制外国人活动范围的规定由公安机关、国家移民管理部门等依权限分别作出，未采以命令形式作类别性禁止的制度。特此说明。

### 第三部分 入境许可证与再入境许可证

#### 第十条 入境许可证

任何寻求下列事项的人，可按下列方式向移民总监，或向规定的、或移民总监为此指定的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或境外的其他人，提出申请——

a) 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

i) 而无权依第 7 条第 1 款的规定如此进入者；

ii) 或凭合法签发给他的、准许其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有效通行证进入者；或

b) 在该通行证期满后继续停留在文莱达鲁萨兰国者，

2. 在依第（1）款提出申请并缴付规定的费用后，移民总监如确信申请人并非被禁止入境者，应向该申请人签发规定格式的入境许可证：

可按规定的方式，向移民总监，或向规定的、或移民总监为此指定的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或境外的其他人，就此提出申请。

3. 任何因移民总监依第（2）款但书的规定拒绝向其签发入境许可证而感到受屈的人，可在该拒绝通知送达其之日起 30 日内，藉书面请愿向部长提出上诉，部长的决定为终局。

但移民总监如确信准许申请人进入或停留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将危害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公共安全，可在任何情形下拒绝签发入境许可证。<sup>2122</sup>

---

<sup>21</sup>文莱法的“入境许可证”（Entry Permit）与“再入境许可证”（Re-entry Permit）是外国人入境与再入境的核心许可，与我国的签证及居留许可制度构造不同：我国的签证由驻外签证机关或口岸签证机关签发，用于入境及过境，居留许可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签发，用于在华居留；文莱法则以单一“许可证”同时承载入境与居留（第 10 条第 2 款明定入境许可证包括在文莱居留的许可证），并另设“通行证”（pass）制度处理临时入境与居留，其许可证的签发机关为移民总监而非驻外使领馆。又，文莱法对拒绝签发许可证设有向部长上诉的救济，且明定“部长的决定为终局”；我国对签证的拒签依《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21 条及相关规定处理，不予说明理由，亦不设同类上诉程序。特此说明。

## 第十一条 再入境许可证

任何合法居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且并非有效通行证持有人或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的人，可按规定方式向移民总监申请签发再入境许可证，授权其再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

- a) 有效通行证持有人；
- b) 或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

2. 在依第（1）款提出申请并缴付规定的费用后，移民总监如确信申请人并非被禁止入境者，且如此办理不会危害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公共安全，应向该申请人签发规定格式的再入境许可证。

3. 任何因移民总监依本条拒绝向其签发再入境许可证而感到受屈的人，可在该拒绝通知送达其之日起 30 日内，藉书面请愿向部长提出上诉，部长的决定为终局。

而寻求暂时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可按规定的方式向移民总监申请签发再入境许可证，授权其再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sup>23</sup>

## 第十二条 在入境许可证与再入境许可证上背书妻室及子女姓名<sup>24</sup>

在符合可能规定的条件的前提下，移民总监可应入境许可证或再入境许可证的持有人或申请人的申请，按规定的格式，在该人获签发的许可证上背书其家庭成员的姓名。

---

<sup>22</sup>原条第 10 条第 1 款起首作“Any person seeking to —”，其（a）项下（i）（ii）两个目以“or”连接，逻辑上系指“无权依第 7 条第 1 款进入者”与“凭有效通行证进入者”两种情形（后者指凭通行证入境后拟继续停留者）。译文按文意为“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i）而无权如此进入者；或（ii）凭有效通行证进入者；或（b）在该通行证期满后继续停留者”。原件此处标点脱漏（OCR 瑕疵），特此说明。

<sup>23</sup>再入境许可证制度使合法居留文莱的外国人得于暂时离境后无须重新申请入境许可证而返回文莱，相当于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上外国人所持居留许可在有效期内允许多次出入境的功能。差别在于：我国由居留许可本身载明入境有效期与入境次数，不另发“再入境许可”文书；文莱法则另设独立文书，并以“非被禁止入境者”及“不危害公共安全”为签发条件。特此说明。

<sup>24</sup>原条文标题及正文使用“妻室及子女”（wife and children），释义条则界定“家庭”指“妻室及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即本条的背书对象限于妻室及未成年子女，成年子女或其他受养人不在其列。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未设同类“家属姓名背书”制度，外国人的配偶、子女来华须各自申请相应签证或居留许可；文莱法上经背书者可依第 6 条第 1 款第（b）项随许可证持有人入境。特此说明。

### **第十三条 进行查询的权力**

移民总监可在依本法签发入境许可证或再入境许可证之前，或依第 12 条的规定在该许可证上作任何背书之前，进行其认为适当的查询，或要求出示其认为适当的证据，以确信许可证申请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属实。

### **第十四条 许可证的撤销**

入境许可证或再入境许可证的持有人寻求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时携同任何未依第 12 条的规定在许可证上背书其姓名，且依本法规定无权以其他方式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子女，移民总监可撤销发给该人的许可证。

2. 在获签发入境许可证或再入境许可证的人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时，如移民总监因依第 24 条、第 25 条或第 26 条进行的查询或其他资料而确信该许可证系因任何虚假陈述或隐瞒重要事实而签发，移民总监可撤销该许可证。

3. 在入境许可证或再入境许可证的有效期内任何时候，如移民总监确信该入境许可证或再入境许可证的持有人属被禁止入境者，移民总监应撤销该许可证。

4. 凡任何人凭入境或再入境许可证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而移民总监确信——

a) 许可证申请中或与申请有关的任何重要陈述属虚假或误导；  
或

b) 该人属第 8 条第 2 款所界定的被禁止入境者类别中的任何一类，

5. 在依第（2）款或第（3）款作出任何撤销时，或在依第（4）款作出任何宣布时，移民总监应藉通知（如知悉该人的地址，应送

交至该地址；否则，应按移民总监认为适当的方式公布）将作出该撤销或宣布的理由告知受其影响的人；该人可在规定的期间内按规定的方式，就该撤销或宣布向部长提出上诉，部长的决定为终局。

则除该人在入境时本有权、或其后已依第 7 条第 1 款的规定有权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外，移民总监可在入境之日起 2 年内的任何时候宣布该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存在属违法。<sup>25</sup>

### **第十五条 许可证或通行证被撤销或期满的效力**

在下列情形发生之后。任何人继续停留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即属违法——

- a) 任何入境许可证或再入境许可证被撤销；
- b) 依第 14 条第 4 款作出宣布；或
- c) 与其有关或签发给他的任何通行证期满或被撤销，

2. 任何人无合理原因违反第（1）款的规定，即构成罪行，且——

a) 如其非法停留的期间不超过 90 日，一经定罪，应判处不超过 4,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或二者并处；

b) 如其非法停留的期间超过 90 日，一经定罪，应判处不少于 3 个月且不超过 2 年的监禁，并处累计不少于 3 鞭的鞭刑：

但其依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的规定另有权利或另有授权停留在文莱达鲁萨兰国者除外。

---

<sup>25</sup>本条第 4. 款赋予移民总监在入境后 2 年内溯及宣布当事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存在属违法”的权力，其法律效果与第 15 条衔接，即使该人原已合法入境并居留，亦自宣布之日起负有离境义务。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67 条、第 68 条及关于撤销签证、注销居留许可、宣布作废等规定，亦授权主管机关对以虚假材料骗取的签证、居留许可予以撤销或收缴，并据此遣送出境；但我国法未使用“宣布存在属违法”的溯及性表述，且相关决定可依《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寻求救济，而文莱法以部长为终局决定机关。特此说明。

但任何在 2004 年 6 月 12 日之前在法院被控告的人，不得被判处鞭刑。<sup>26</sup>

## 第四部分 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及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程序

### 第十六条 移民信号

在符合第（2）款规定的前提下，每一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或即将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船舶的船长，应悬挂规定的移民信号，并展示该信号直至获高级移民官员许可降下。

2. 第（1）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仅往返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各口岸之间的任何船舶。

3. 任何船舶的船长违反或未遵守第（1）款的任何规定，即构成罪行。

### 船舶或水上飞机应驶往移民锚地或移民官员命令的其他地点

### 第十七条

移民总监可藉在宪报公布的公告，宣布文莱达鲁萨兰国任何河流内或领海内的任何地点为移民锚地，该等宣告可针对一般船舶、公告所指类别的船舶或水上飞机。任何船舶或水上飞机的船长或机长，在抵达或即将离开已宣告移民锚地（系针对一般船舶、该船舶所属类别的船舶或水上飞机而宣告者）的处所时，除须遵从依第（3）款发出的任何指示外，应立即将其船舶或水上飞机驶往该锚地，并在该处停留直至移民官员准许其离开。

---

<sup>26</sup>本条将非法居留按停留期间长短分为两档处罚，超过 90 日者并处鞭刑。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78 条、第 79 条对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分别规定罚款、拘留等处罚，情节严重的适用第 81 条遣送出境，但不以 90 日为分界，我国刑法与行政法律体系亦无鞭刑。特此说明。

2. 除仅往返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各口岸之间的船舶外，任何载客的船舶或水上飞机，不得驶往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依第（1）款未宣告设有移民锚地的任何地点。

3. 每一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或即将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船舶或水上飞机的船长或机长，如经移民官员命令，应将其船舶或水上飞机停泊或系泊于所命令的地点，并在该处停留直至移民官员准许其离开。

4. 任何船舶或水上飞机的船长或机长无合理原因违反或未遵守本条的任何规定，或违反或未遵守依本条作出的任何命令或发出的任何指示，即构成罪行。<sup>2728</sup>

## **第十八条 航空器抵达或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

每一抵达或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航空器机长，应使航空器在授权机场降落，或使其自授权机场飞离。

2. 任何航空器的机长无合理原因违反或未遵守第（1）款的规定，即构成罪行。

3. 在本条中，“降落”包括在水上降落。

## **第十九条 检查完成前不得登上或离开船舶或水上飞机**

除依高级移民官员授予的任何授权并按照该授权外，除下列人员外，任何人不得离开或登上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船舶或水上飞机，任何人也（除载运该人的船舶的船员外）不得靠近该船舶或水

---

<sup>27</sup>本条的“移民锚地”（Immigration Anchorage）系由移民总监以宪报公告指定的船舶停泊候检水域。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20条规定外国船舶、航空器应当从对外开放口岸出境入境并接受边防检查，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报告并接受监护；对船舶的具体停泊、候检安排由《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等规定。文莱法以“锚地公告”并课以船长强制驶往义务的方式实施，构造不同。特此说明。

<sup>28</sup>原件本条第1.款起首处存在衍字“at or is about to leave a place where ... shall”，其结构与第1.款前段“declare any place ... to be an Immigration Anchorage”衔接，译文按“在抵达或即将离开已宣告移民锚地之处所时”理解；原件“Immi gration”“brunei darussalam”等处的拼写及大小写混乱系OCR瑕疵。特此说明。

上飞机 30 英尺以内，直至该船舶或水上飞机已被高级移民官员检查完毕，且如属船舶，其移民信号已经降下为止——

- a) 该船舶的引航员；
- b) 任何因执行职务而登上该船舶或水上飞机的政府官员；
- c) 该船舶或水上飞机的所有人、承租人或代理人；或
- d) 该船舶或水上飞机所属国家或州驻文莱达鲁萨兰国的领事代表，或如该船舶或水上飞机属于英联邦内某一国家，则为该国政府驻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经认可代表。

2. 任何人违反第（1）款的任何规定，即构成罪行；任何违反第（1）款离开船舶或水上飞机的人，如经移民官员要求，应立即返回该船舶或水上飞机并在其上停留，而该船舶或水上飞机的船长或机长有义务使该人重新登船；对于已经移民官员在其离境前检查、即将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船舶，亦同。<sup>2930</sup>

## **第二十条 禁止未经移民官员许可离开船舶或水上飞机**

每一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船舶或水上飞机的船长或机长、所有人、承租人或代理人，有责任阻止船上或机上除第 19 条第 1 款第（a）、（b）、（c）或（d）项所指人员以外的任何人，在获高级移民官员授权前离开该船舶或水上飞机；为此目的，可使用任何合理必要的手段。

2. 如任何人在获高级移民官员授权前离开任何船舶或水上飞机，该人以及该船舶或水上飞机的船长或机长、所有人、承租人或代理

---

<sup>29</sup>本条第 1. 款所定“30 英尺”系原件采用的英制长度单位（约合 9.14 米）。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未设同类距离限制，而以上下人员、装卸物品须经批准及在指定区域活动等方式管理。特此说明。

<sup>30</sup>原文本条第 2. 款末句表述为“the master of the vessel or flying boat shall be bound to re-embark such person or board a vessel departing from Brunei Darussalam after it has been examined by an Immigration Officer just before its departure”，句式突兀、语义跳跃，似系两条规则的合并或排印脱漏；据文意，其应指船长或机长有义务使被要求返回者重新登船或登机，且该义务亦适用于即将离境、已经检查的船舶。译文按文意最小必要补全，特此说明。

人各自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判处 4,000 文莱元的罚金及 1 年的监禁；且——

a) 在就本条提起的检控中，船长或机长、所有人、承租人或代理人未曾准许或未曾作出任何行为便利任何该等人离开，不构成抗辩理由；及

b) 在就本条提起的检控中，船长或机长、所有人、承租人或代理人已采取一切合理预防措施阻止任何该等人离开，构成良好的抗辩理由。

3. 任何人在获高级移民官员授权前从任何船舶或水上飞机离开，该船舶或水上飞机的船长或机长有义务使该人重新登船或登机；任何拒绝使该人重新登船或登机的船长或机长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判处 4,000 文莱元的罚金及 1 年的监禁。

##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检查前搬移物品**

除获高级移民官员授权外，任何物品不得自任何船舶或水上飞机搬移或取出，亦不得装上任何船舶或水上飞机，直至该船舶或水上飞机已经高级移民官员依第 19 条第 1 款检查为止。

2. 任何人违反第（1）款的规定，即构成罪行。

## **第二十二条 船舶船长提交特定名单及人员的义务**

每一抵达或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船舶的船长，在高级移民官员要求时，应——

- a) 向该官员出示船员完整名单，其格式及所载详情依规定；
- b) 将该船舶全体船员交由该官员查验及询问；
- c) 按规定的格式，向该官员提交每名船员身份证明卡的三份副本；
- d) 接受对该船舶的必要搜查，以确定船上是否有其他人员；

e) 出示其船舶文件；及

f) 报告船上是否有任何偷渡者、任何未经授权的人，或任何经其他国家或州的主管机关自该其他国家或州遣离而正前往任何州或国家的人。

2. 如属载运乘客的船舶，船长还应提交——

a) 全体乘客的完整名单，其格式及所载详情依规定；

b) 关于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离船或登船的每一乘客的详情，其格式依规定；及

c) 全体乘客以供查验及询问。

3. 任何船舶的船长违反或未遵守第（1）款或第（2）款的任何规定，以及任何人妨碍或阻挠依第（1）款第（d）项对该船舶进行的任何搜查，即构成罪行。

4. 如任何人的存在本应依第（1）款第（f）项报告而未报告，而在任何船舶上被发现，该船舶的船长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就该每一人判处 1,000 文莱元的罚金。

5. 在依本条进行的任何程序中，登临或检查任何特定船舶的高级移民官员的书面证明，其内容为该船舶在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时载有总数为特定人数的海员，且其身份与依第（1）款第（c）项提交的身份证明卡所载详情相符，即为该船舶在抵达时确曾载有该数目海员的决定性证据。<sup>31</sup>

## **第二十三条 航空器机长提交名单及人员的义务**

每一抵达或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航空器的机长，在高级移民官员要求时，应——

---

<sup>31</sup>本条第 5. 款以主管官员的书面证明作为“决定性证据”，排除对该事实的相反证明，属英美证据法上的法定证据规则。我国《刑事诉讼法》及《行政诉讼法》上并无同类以行政机关书面证明终局认定事实的制度，行政机关制作的文书作为证据须经法庭审查核实。特此说明。

a) 提交依第 22 条第 2 款第 (a) 项规定或依《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9 的规定制作的乘客名单；

b) 就在文莱达鲁萨兰国降落的或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每一乘客，按规定的格式提交详情；

c) 依第 22 条第 1 款第 (a) 项的规定或依《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9 的规定，提交其航空器机组人员完整名单；

d) 按高级移民官员的一般或具体指示，将该航空器的机组人员及乘客交由该官员查验及询问；

e) 接受对该航空器的必要搜查，以确定是否有未依本款提交的其他人员；及

f) 报告机上是否有任何偷渡者、任何未经授权的人，或任何经其他国家或州的主管机关自该其他国家或州遣离而正前往任何州或国家的人。

2. 任何航空器的机长违反或未遵守第 (1) 款的任何规定，以及任何人妨碍或阻挠依第 (1) 款第 (e) 项对该航空器进行的任何搜查，即构成罪行。

3. 如任何人的存在本应依第 (1) 款第 (f) 项报告而未报告，而在任何航空器上被发现，该航空器的机长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就该每一人判处 1,000 文莱元的罚金。

4. 在依本条进行的任何程序中，登临或检查任何特定航空器的高级移民官员的书面证明，其内容为该航空器在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时载有总数为特定人数的机组人员，且其身份与依第 (1) 款第 (c) 项提交的名单所载详情相符，即为该航空器在抵达时确曾载有该数目机组人员的决定性证据。<sup>32</sup>

---

<sup>32</sup> 原件本条中出现“Brunei Darusalam”“Immigr ation”“Interna tional”等词内空格及拼写脱漏系 OCR 瑕疵，已按“Brunei Darussalam”“Immigration”“International”还原。本条第 2. 款与第 22 条第 3 款并行，对船舶与

## 第二十四条 对由海路抵达者的检查

每一由海路抵达并拟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离船的人，应在高级移民官员指定的时间及地点到该官员面前；该官员经其认为必要的检查后，如认为某人依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被禁止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应将该认定告知该人；该人如仍在船上，不得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离船，或如为接受检查已经离船，应立即返回船上并在船上停留；高级移民官员并应同样立即将其认定书面告知该船舶的船长，船长不得准许该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离船，或如该人已离船（不论系为检查或其他目的），有义务使其重新登船。

### 2. 任何人——

a) 拒绝或怠于按第（1）款的要求到高级移民官员面前，或未经该官员授权或并非按照该官员的授权离开检查地点；

b) 在获高级移民官员告知其被禁止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后，或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离船，或拒绝或怠于立即返回其船舶（视情形而定）；或

c) 身为船舶的船长，在获高级移民官员告知该人被禁止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或该人已拒绝或怠于按第（1）款的要求到高级移民官员面前、或该人未经该官员授权或并非按照该官员的授权离开检查地点后，仍准许任何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离船，或拒绝使任何人重新登船，

3. 如任何人违反本条的规定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离船，或拒绝或怠于返回其船舶，移民官员可要求该人返回其船舶，并可采取包括

---

航空器课以对等的提交名单、接受搜查及报告义务。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24条规定交通工具负责人或者交通工具出境入境业务代理单位应当按规定提前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报告并接受查验；本条所课义务与之功能相近，但文莱法另设“决定性证据”条款（第4.款）并允许对未报告人员按人头处罚。特此说明。

使用武力在内的合理必要行动强制其返回；该船舶的船长有义务使该人重新登船并将其遣离文莱达鲁萨兰国。

4. 船舶的船长可使用合理必要程度的武力，以使其得以遵守第（1）款及第（3）款的规定。

即构成罪行。

## **第二十五条 对抵达授权机场者的检查**

每一由空路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任何授权机场并拟离开该机场场界的人，应在高级移民官员指定的时间及地点到该官员面前；该官员经其认为必要的检查后，应将其认定告知其认为依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被禁止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任何人员；该人除前往该官员批准的地点外，不得离开该机场的场界，并按该官员的指示，以最先可供利用的方式离开并前往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某地。该人抵达时所乘航空器的机长，如经该官员要求，应以同一航空器将该人遣离文莱达鲁萨兰国。

### **2. 任何人——**

a) 拒绝或怠于按第（1）款的要求到高级移民官员面前，或未经该官员授权或并非按照该官员的授权离开检查地点；

b) 在获高级移民官员告知其被禁止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后，未经该官员准许离开机场的场界，或拒绝或怠于前往或停留在该官员批准的地点；

c) 拒绝或未按高级移民官员依第（1）款发出的指示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或

d) 身为某人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时所乘航空器的机长，在获高级移民官员告知该人被禁止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或该人已拒绝或怠于按第（1）款的要求到高级移民官员面前、或该人未经该官员授

权或并非按照该官员的授权离开检查地点后，拒绝或怠于将该人遣离文莱达鲁萨兰国，

3. 如任何人违反本条的规定离开机场的场界，或拒绝按高级移民官员依第（1）款的规定发出的指示离开并前往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该高级移民官员可采取包括使用武力在内的合理必要行动，强制该人返回机场场界或遵守该等指示（视情形而定）。

即构成罪行。<sup>33</sup>

**对由陆路或在授权机场以外地点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者的检查**

## **第二十六条**

每一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地点由陆路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应在授权入境地点进入，并自该处依第 5 条规定的核准路线前往最近的移民管制站，到该管制站的主管高级移民官员面前；如经该高级移民官员要求，应按规定的格式提供关于其本人的详情。

2. 每一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地点由海路或空路在授权降落地点或授权机场以外地点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应立即前往最近的高级移民官员处并到其面前。

3. 任何人依本条的规定到其面前的高级移民官员，如认为该人依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被禁止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应将其认定告知该人；该人应按该官员的指示，立即离开并前往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某地。

4. 任何人违反或未遵守本条的任何规定，即构成罪行。

---

<sup>33</sup>第 24 条、第 25 条所定“运回 / 原机遣离”义务，即被拒绝入境者应由原船舶或原航空器载离，承运人对该等人员负有使其重新登船或登机并运离文莱的义务，费用责任另见第 47 条、第 48 条。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60 条规定，外国人有该法第 21 条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之一被决定不准入境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予以遣返；第 24 条、第 25 条规定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负有载运、报告及协助义务；第 35 条规定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的，应当负责载运其返回。两者在“承运人负责运回”的功能上相近，但文莱法进一步以第 47 条使船长或机长、所有人、承租人及代理人对政府因拘留、赡养及遣离所生费用负连带责任，并以第 48 条课以免费载运义务，我国法未就外国人的拘留、赡养费用对承运人设连带责任。特此说明。

## 第二十七条 将人员送往移民拘留所的权

当高级移民官员对任何人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权利存有疑问时，该官员可合法地指示该人前往移民拘留所；在此情形下，该人应立即前往该拘留所，并在该处停留直至该官员准许其离开：

但除经移民总监书面命令外，不得将该人如此拘留超过 7 日：

2. 任何人拒绝或怠于遵从高级移民官员依第（1）款发出的指示，或违反该款的规定离开移民拘留所，即构成罪行。

并进一步规定，移民总监可酌情在关于该人的查询完成前，按移民总监认为适当的条款及条件，将该人自移民拘留所释放；为此目的，移民总监可向该人签发规定格式的通行证。<sup>34</sup>

## 第二十八条 对旅行者的询问

任何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地点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或即将以海路、陆路或空路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前往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任何地点的人，应就高级移民官员向其提出的一切问题和询问，作完全且真实的回答；该等问题和询问须直接或间接有助于确定其身份、国籍或职业，或涉及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所载的任何限制，或其依任何州或国家的任何陆军、海军或空军服役所负的任何绝对或有条件的义务；并应在任何该等官员要求时，披露并向其出示其持有的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文件。

2. 尽管有《刑事诉讼法典》（第 7 章）第 117 条的规定或任何关于证据的法律的规定，一切回答及文件，以及任何该等人向高级移民官员所作的任何陈述（不论该官员是否为警务人员），均可在依本法针对作出、披露或出示该等回答、文件或陈述的人进行的任

---

<sup>34</sup>本条第 1. 款但书“不得超过 7 日”系无须移民总监书面命令的最长拘留期间，超过 7 日须有移民总监的书面命令。原件此处“ex ceeding”系 OCR 词内空格，已还原为“exceeding”。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60 条、第 61 条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规定继续盘问、拘留审查的期限（拘留审查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案情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至 60 日），其决定主体与期限构造与本条不同。特此说明。

何程序中采纳为证据。但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使任何该等回答在任何其他程序中不可采纳，而该等回答在该等其他程序中本可予采纳者；

3. 任何该等人——

a) 拒绝回答依第（1）款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或询问；

b) 明知而就任何该等问题或询问作出虚假或误导的回答，或明知而向高级移民官员作出虚假或误导的陈述；

c) 经依第（1）款要求出示其持有的任何文件而拒绝或未能出示；或

d) 明知而出示任何虚假或误导的文件，

但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使任何该等回答在任何其他程序中不可采纳，而该等回答在该等其他程序中本可予采纳者。

即构成罪行。<sup>35</sup>

## **第二十九条 体格检查**

为行使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项下的权力并执行其职能及职责，高级移民官员可要求任何希望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接受政府医官的检查。

## **第三十条 移民官员为防止规避检查可发出指示**

移民官员可发出合理必要的指示，以确保无乘客或船员规避对其人身或行李物品的检查。

2. 任何人无合理原因拒绝或未能遵从依第（1）款发出的任何指示，即构成罪行。

---

<sup>35</sup>本条第2.款排除《刑事诉讼法典》第117条关于被告陈述可采性的限制，规定被询问人向移民官员所作的回答、陈述及提交的文件可在本法项下的程序中用作对其不利的证据，亦不因该官员是否具警务人员身份而异。我国《刑事诉讼法》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须依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审查其自愿性与合法性，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收集的当事人陈述在刑事诉讼中的使用亦受相应规则约束；本条以成文法明定可采性并设但书保留其在该其他程序中的可采性，构造不同。特此说明。

## 第五部分 遣离文莱达鲁萨兰国

### 第三十一条 将被禁止入境者遣离文莱达鲁萨兰国

如在检查任何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时，或经必要的查询后，发现该人属被禁止入境者，移民总监应在符合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的规定的的前提下，禁止该人离船或离机，或可酌情将其拘留于移民拘留所或移民总监指定的其他地点，直至有机会将其送回其出发地、入境前所在地或其出生国或国籍国为止。

### 第三十二条 非法入境者的遣离

任何因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或第 9 条项下的罪行被定罪的人，可依移民总监的命令被遣离本国：

2.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得视为阻止依任何关于逃犯的现行法律将任何人遣离至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任何地点。

但依第 7 条第 1 款的规定有权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如因第 5 条项下的罪行被定罪，则不得依本款命令将其遣离文莱达鲁萨兰国。<sup>3637</sup>

### 第三十三条 非法居留文莱达鲁萨兰国者的遣离

当任何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存在因第 15 条的规定而属违法时，不论是否就该条项下违反本法的任何罪行对其提起诉讼，该人可依移民总监的命令被遣离文莱达鲁萨兰国。

---

<sup>36</sup>本条是本法上“遣离”（removal）的实体依据之一，其适用系以当事人因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或第 9 条项下的罪行被定罪为前提；第 33 条则对居留属违法者设不以追诉为前提的遣离。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81 条规定，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该法第 58 条、第 62 条及第 63 条规定了遣送出境、驱逐出境等制度。两者的核心差别在于：我国法上的“驱逐出境”由公安部作出决定并具有十年内不准入境的法定后果，属对违法外国人的严厉处置；“限期出境”“遣送出境”与“驱逐出境”在决定主体、期限与后果上分别设置。文莱法不使用“驱逐出境”（deportation）概念处理出入境违法行为，而统一以“遣离”（removal）及第 46 条的“遣返”（repatriation）表达；“驱逐出境”在文莱法中由《刑法典》作为刑罚种类之一规定。特此说明。

<sup>37</sup>本条中“the State”指文莱达鲁萨兰国，系原件沿用早期成文法用语，译文按“本国”译出；本法其他条文一律使用“Brunei Darussalam”，译文均作“文莱达鲁萨兰国”。特此说明。

2. 任何因入境许可证、再入境许可证或通行证被撤销以致其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存在属违法，而依第（1）款的规定被作出遣离命令的人，可在缴付规定的费用后，按规定的方式并在规定的期间内向部长提出上诉，部长的决定为终局。<sup>38</sup>

### 第三十四条 对被下令遣离者的拘留

当任何人依本法的规定被命令遣离文莱达鲁萨兰国时，移民总监可合法地命令将其羁押一段为安排其遣离所必需的期间：

2. 在符合第 33 条项下任何上诉的裁定的前提下，任何被命令遣离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可由任何警务人员或移民官员押上适当的船舶或航空器，并在该船舶或航空器处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期间合法地羁押于其上。

3. 任何依移民总监按第（1）款所作命令而被羁押的人，可被羁押于任何监狱、警察局或移民拘留所，或羁押于移民总监为此指定的任何其他地点。

但依本款被拘留并依第 33 条第 2 款的规定就该遣离命令提出上诉的人，可由移民总监酌情在上诉裁定作出前予以释放，并附加关于提供担保或其他方面的、移民总监认为适当的条件。<sup>39</sup>

---

<sup>38</sup>本条第 1. 款明定遣离不以刑事追诉为前提，与第 32 条第 1 款以定罪为前提的遣离形成两套路径。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62 条规定，外国人有该条所列情形（包括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有不准入境情形、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等）的，可以遣送出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遣送出境的，从其规定。两者均以行政处置为主，但文莱法另设向部长上诉且以部长决定为终局，我国法则设有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救济途径。特此说明。

<sup>39</sup>本条允许将等候遣离者羁押于监狱、警察局或移民拘留所，且未设法定最长羁押期限，而以“为安排遣离所必需的期间”为限；并允许在遣离令上诉期间以提供担保为条件予以释放。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63 条规定，被拘留审查或者被决定遣送出境但不能立即执行的人员，应当羁押在拘留所或者遣返场所；《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对拘留审查期限设有明确上限。两者在羁押场所与期限控制上不同。特此说明。

### 第三十五条 逮捕应被遣离者的权<sup>40</sup>

任何被合理相信属依本法任何规定应被遣离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可由移民总监为此一般或特别授权的任何移民官员或警务人员，或由职级不低于警长的警务人员，无令状逮捕，并可羁押于任何监狱、警察局或移民拘留所不超过 14 日，以等候就是否应作出将其遣离的命令作出决定。

### 第三十六条 遣离后非法返回<sup>41</sup>

〔S 41/2020〕任何在依本法被遣离或以其他方式合法送出文莱达鲁萨兰国后，以及任何依第 7 条第 1 款无权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在被遣离或以其他方式合法送出英联邦内任何领土后，未获移民总监依本条作出的书面授权而进入或居留于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判处不超过 6,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少于 1 年且不超过 3 年的监禁，或二者并处，并处累计不少于 3 鞭的鞭刑；且除就该罪行所处的任何刑罚外，还应被遣离或再次被遣离（视情形而定）文莱达鲁萨兰国：

但任何在《2020 年移民法（修订）令》（S 41/2020）生效之前在法院被控告的人，不得被判处鞭刑。<sup>42</sup>

---

<sup>40</sup>本条所定 14 日期限系为等候遣离决定的羁押上限，期满后如未作出遣离命令即应释放（另依第 33 条第 1 款、第 56 条等可另行处理）。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60 条规定的拘留审查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案情复杂的经上一级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 60 日，且对国籍、身份不明的，拘留审查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特此说明。

<sup>41</sup>本条由 S 41/2020 修订。

<sup>42</sup>本条规定被遣离或合法送出文莱（或英联邦内任何领土）者，未经移民总监书面授权而返回或居留即构成罪行，其效果相当于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21 条第 1) 项“被处驱逐出境或者被决定遣送出境，未满不准入境规定年限的”不准入境及第 81 条关于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十年内不准入境的规定。区别在于：我国以“不准入境年限”作为前置的入境禁止，违反者依相关条款处理；文莱法未设年限，而以“移民总监书面授权”作为唯一的再入境通道，并将未经授权返回本身规定为可处监禁及鞭刑的罪行。特此说明。

## 第六部分 一般规定

### 第三十七条 移民官员职责的履行

依本法委任的移民官员应履行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所加于其的职责，并应履行移民总监直接或通过任何其他官员要求其履行的职责；任何该等官员依本法或为本法任何目的所作的任何行为，不得仅因该行为非由为此特别委任或指派的人员作出而被视为无效或未经授权。

2. 每一名移民官员均视为《刑法典》（第 22 章）意义上的公职人员。

### 第三十八条 移民官员的逮捕权

每一名依本法委任的移民官员，均具有警务人员为执行本法关于逮捕、拘留或遣离的任何规定所必需的权限及权力。

2. 每一名移民官员均有权在法院出庭，并就违反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的任何罪行进行任何检控。

3. 在涉及实施违反本法的任何罪行的任何案件中，任何移民官员就可缉捕罪行具有《刑事诉讼法典》（第 7 章）第十三章项下警务人员的同等调查权。<sup>43</sup>

### 第三十九条 传唤证人等的权力

移民总监可为依本法进行的任何查询或上诉的目的，传唤并依宣誓或誓词审查证人，并可要求出示与查询或上诉有关的文件。

2. 任何依第（1）款的规定被传唤为证人的人——

---

<sup>43</sup>本条第 1. 款将警务人员为执行逮捕、拘留或遣离所需的权限一并赋予移民官员；第 2. 款赋予其出庭检控权；第 3. 款赋予其《刑事诉讼法典》第十三章项下警务人员的调查权。据此，文莱移民官员兼具行政执法与刑事调查、检控职能。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69 条、第 70 条规定，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所需职权及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的调查，由公安机关及其出入境管理机构行使，涉及犯罪的移送刑事侦查部门；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能分工与文莱由移民官员自行检控的构造不同。特此说明。

- a) 无合理理由未在传票所述时间及地点出席；或
  - b) 出席后拒绝回答可合法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或拒绝出示其有权出示的任何文件，
- 即构成罪行。<sup>44</sup>

#### **第四十条 警务人员执行命令的义务**

全体警务人员在获高级移民官员指示时，应按其内容接收并执行移民总监的任何书面命令，以及移民总监依本法的规定就逮捕、拘留或遣离任何人所作的任何令状。

#### **第四十一条 应报告船舶或航空器离开他处前往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情形**

当任何船舶或航空器自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任何地点出发，航程或飞行前往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任何地点时，该船舶或航空器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的所有人、承租人、代理人或收货人应立即将下列事项通知高级移民官员——

- a) 该船舶或航空器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地点及大约日期和时间；及
- b) 该船舶或航空器上乘客的大约人数。

2. 任何该等所有人、承租人、代理人或收货人无合理原因未遵守第（1）款的规定，即构成罪行。

#### **第四十二条 对解雇船员的限制**

当任何海员即将或已经解雇或解职，并拟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离船时，船长或机长、所有人、承租人或代理人应在切实可行范围内

---

<sup>44</sup>本条赋予移民总监在行政查询及上诉程序中传唤、审查证人并强制出示文件的权力，其审查依宣誓或誓词进行。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未赋予出入境管理机构同等的传唤、宣誓审查权限；相关调查取证依《行政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进行，涉及强制性措施的多由公安机关依法定程序实施。特此说明。

尽快通知移民总监；任何该等船长或机长、所有人、承租人或代理人无合理原因未遵守本款的规定，即构成罪行。

2. 任何已解雇或解职的船员不得被留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但下列情形除外——

a) 其为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或

b) 其持有有效的入境许可证或再入境许可证，或持有有效的通行证。

3. 在违反第（2）款规定的任何情形下，该人所受雇的船舶或航空器的船长或机长、所有人、承租人、代理人或收货人，须承担该人的赡养费用，以及将其遣返至其出生地或国籍国的费用，或（如该船长或机长、所有人、承租人、代理人或收货人如此选择）遣返至移民总监批准的其他地点的费用。

#### **第四十三条 明知而雇用或携带来文莱达鲁萨兰国意图违反本法者**

任何运送公司或任何人（包括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船舶或航空器的船长、机长及所有人），明知某人有意图容许其违反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的规定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仍在该船舶雇佣协议中雇用该人、作为该船舶或航空器的船员将其携带至文莱达鲁萨兰国，或向移民官员表示该人为该船舶或航空器的善意船员，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就该每一人判处不超过 4,000 文莱元且不少于 200 文莱元的罚金。

#### **第四十四条 防止非法登陆的担保**

高级移民官员可——

a) 如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船舶或航空器上的人即将违反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的规定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离船或入境，可要

求该船舶或航空器的船长、机长、所有人、承租人、代理人或收货人提供担保（不论以存放款项或其他方式）；及

b) 在担保提供之前，拒绝该船舶或航空器通过检查。

2. 如移民总监确信任何人已违反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的任何规定，而该人系自其依第（1）款已就之提供担保的任何船舶或航空器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离船或入境，移民总监可指令没收该担保物或其任何部分：

3. 当高级移民官员不依第（1）款的规定要求存放款项，而要求以具结书（附担保人或无须担保人）提供担保时，该具结书应采用规定的格式。

但如移民总监确信该船长或机长、所有人、承租人、代理人或收货人已采取一切合理预防措施阻止任何人如此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离船或入境，则不得依本款指令没收任何担保物。<sup>45</sup>

#### **第四十五条 关于未继续其旅程者的报告**

当任何船舶或航空器上的任何过境旅客或船员未在该船舶或航空器上继续其旅程，且依情形可合理推断该旅客或船员已停留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时，该船舶或航空器的船长或机长（视情形而定）应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将该旅客或船员未继续其旅程的事实通知高级移民官员或职级不低于下士的警务人员。

2. 任何船长或机长未遵守第（1）款的规定，即构成罪行。

---

<sup>45</sup>本条的“担保”制度区分两种形式：一为“担保物”（security），即以存放款项或其他财产方式提供的担保；二为“具结书”（bond），即附担保人或无须担保人的保证文书，其格式依规定。担保的提供对象为船舶或航空器的船长或机长、所有人、承租人、代理人或收货人，作用在于确保该等人员履行防止他人非法离船或入境的义务；违反者其担保物可被没收。我国法上的对应制度为《出境入境管理法》第70条关于担保的规定（外国人无力承担有关费用的，可以按规定提供担保）以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的保证人、保证金制度；《刑事诉讼法》上的取保候审以保证人保证或交纳保证金方式为之（第67条、第68条）。差别在于：文莱法的担保系针对运送工具方的行政义务而设，并直接以没收担保物为违反义务的后果，与我国以担保确保当事人到场或费用履行的制度功能不同。特此说明。

#### 第四十六条 遣返

任何居住于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如符合下列情形，可向移民总监申请由政府负担费用遣返其本人及其家属——

- a) 并非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
- b) 因贫困、体弱或心智无能而无法获得工作，或无法供养自己及其家属（如有）；
- c) 无法支付其本人及其家属（如有）前往其出生国或国籍国的旅费；且
- d) 现为或可能成为公众或慈善机构的负担，

2. 经该申请，如移民总监经其认为必要的查询后确信该人现为或即将成为公众或慈善机构的负担，且无法支付其本人及其家属（如有）的遣返费用，亦无任何政府、组织、公司或个人有责任或愿意支付该遣返费用，移民总监可授权支付该费用，但须符合第（3）款所指明的条件。

3. 任何由政府负担费用遣返的人，应签订规定格式的承诺书，承诺未经移民总监书面同意不返回文莱达鲁萨兰国。该同意应以该人向移民总监退还遣返其本人及其家属（如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收费为条件，并须符合移民总监认为适宜的其他条件。

4. 任何依本条由政府负担费用遣返的人，未经移民总监依第（3）款作出的同意而进入或企图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或经该授权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后未遵守或怠于遵守给予该同意所附的任何条件，即构成罪行。

可向移民总监申请由政府负担费用遣返其本人及其家属（如有）。<sup>46</sup>

---

<sup>46</sup>本条的“遣返”（repatriation）与第 31 条至第 35 条的“遣离”（removal）系本法上两套不同的制度：遣返以当事人（因贫困、体弱或心智无能而无法自立者）向移民总监申请、由政府负担费用为要件，属救

#### 第四十七条 船长或机长等对费用的责任

如任何人——

a) 违反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的规定，自任何船舶或航空器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

b) 自其依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4 条或第 25 条的规定曾被重新登船或曾被送回的任何船舶或航空器离船或离机，

则该船舶或航空器的船长或机长、所有人、承租人及代理人，应对政府就该人的拘留、赡养及其遣离文莱达鲁萨兰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负连带责任；该等费用可作为该船舶或航空器的船长或机长、所有人、承租人及代理人对政府的连带债务予以追偿。<sup>47</sup>

#### 第四十八条 提供免费载运的义务

当依本法的规定，就违反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的规定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任何人作出遣离命令，且该人系乘船舶或航空器抵达文莱达鲁萨兰国时，如移民总监以书面要求，该船舶或航空器的船长或机长，以及属于同一所有人或由同一承租人所承租的任何船舶或航空器的船长或机长，应交付该人上船或登机，并免费向其提供前往该人登船或登机口岸或地点的载运，以及航程或飞行期间的适当膳宿：

---

助性安排，并以当事人承诺不再返回为条件；遣离则以当事人属被禁止入境者、非法入境或非法居留为要件，由移民总监以命令为之，属强制性行政处置，费用责任另依第 47 条、第 48 条由承运人负担。本法未使用“驱逐出境”（deportation）一词，该词在文莱法上属《刑法典》规定的刑罚种类。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81 条设有“驱逐出境”与“限期出境”，第 62 条设有“遣送出境”，第 60 条设有对不准入境外国人的“遣返”，另有对无国籍人、生活无着人员的救助与协助返回机制（由民政、外事等部门依相关规定办理）。我国法上的“遣返”一般指将被决定不准入境者送回，与文莱法以贫困救助为要件的“遣返”含义不同；“驱逐出境”在我国系由公安部决定并将产生十年不准入境的后果。特此说明。

<sup>47</sup>本条使船长或机长、所有人、承租人及代理人（原文“agent”，即运输代理）对因被拒绝入境或非法入境人员的拘留、赡养及遣离费用负连带责任，并允许以民事债务方式向政府追偿。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24 条、第 25 条、第 35 条规定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对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负有运回义务，第 90 条对违反规定载运的处罚作了规定，但未就拘留、赡养费用对承运人课以连带责任；“民事债务”（civil debt）的追偿路径系英美法上的制度，我国法上此类费用一般通过行政处罚或行政诉讼中的执行程序处理，二者性质不同。特此说明。

2. 任何船舶或航空器的船长或机长未遵守本条的规定，即构成罪行。

但除遣离命令系由移民总监自该人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外，任何该等船长或机长不负上述责任。

#### **第四十九条 扣留船舶或航空器的权力**

移民总监可藉其亲笔签署的书面文件，授权海事处处长扣留任何合理相信已被用于或即将被用于实施违反本法的罪行的船舶或航空器；该船舶或航空器随后可被扣留于其被发现的地点，或移民总监命令将其移往的任何地点。移民总监应将该船舶或航空器被扣留一事通知其船长或机长、所有人、承租人或代理人。

{S 22/2017}<sup>48</sup>

2. 为扣留及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理该船舶或航空器，海事处处长有权集合船员；如其认为必要，可在船上派驻警察守卫。

{S 22/2017}<sup>49</sup>

3. 扣留仅为安全保管，如该船舶或航空器的船长或机长、所有人、承租人或代理人提供令移民总监满意的、由两名充足担保人担保的具结书，以保证支付依本法就该船舶或航空器的任何罪行或违约所产生的一切罚金、费用及收费，扣留即应终止。

4. 如未支付任何该等罚金、费用或收费，海事处处长或民航局局长，或由其为此授权的任何人员，可扣押该船舶或航空器；该船舶或航空器应经总检察长申请，由有管辖权的法院命令宣布没收予政府。任何如此被没收的船舶或航空器应予出售。

{S 22/2017}<sup>50</sup>

---

<sup>48</sup>本款由 S 22/2017 修订。

<sup>49</sup>本款由 S 22/2017 修订。

<sup>50</sup>本款由 S 22/2017 修订。

5. 依本条出售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价款，应首先用于支付依本法所产生的任何罚金、费用或收费，以及因该出售及导致该出售的程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余额应支付予该船舶或航空器在出售前的所有人或其他合法有权享有该船舶或航空器的人。

6. 为本条之目的，船舶视为包括任何机动车辆。<sup>51, 52</sup>

## 第五十条 逮捕与搜查权

任何高级移民官员，或任何职级为警长或以上的警务人员，或任何获移民总监为此一般或特别授权的任何警务人员或海关官员，可无令状，并有或无协助人员——

a) 进入并搜查任何场所；及

b) 截停并搜查任何船舶、车辆或人员，或搜查任何航空器（不论是否在公共场所），

2. 除由女性进行外，不得依本条搜查任何女性。

3. 任何警务人员、移民官员或海关官员，可无令状逮捕其合理相信已实施违反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的罪行的任何人。

4. 当任何人被移民官员或海关官员逮捕时，该官员应遵守《刑事诉讼法典》（第7章）第33条的规定，如同其为警务人员。

但以其有理由相信该场所、人员、船舶、车辆或航空器上很可能发现实施违反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的罪行的任何证据为限，并可扣押如此发现的任何证据。<sup>53</sup>

---

<sup>51</sup>原文本条第1. 款至第5. 款末均标注修订令号（S 22/2017），表明各款均经《2017年移民法（修订）令》修正，译文照录。原件本条第1. 款作“authorise the Director of Marine”，第4. 款则并列“the Director of Marine or the Director of Civil Aviation”；译文分别译作“海事处处长”与“民航局局长”。原件本条通篇使用“agent”，其与“consignee”（收货人）并列出现于本法其他条文，故译作“代理人”。

<sup>52</sup>本条第4. 款将未缴罚金、费用或收费的后果设置为对船舶、航空器的没收与出售，并由总检察长向法院申请，属以对物（in rem）方式实现公法上金钱给付的程序。我国《行政处罚法》第72条及《行政强制法》对罚款的强制执行设有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制度，不采对运送工具直接没收、出售以抵偿罚金的路径；我国《海关法》第60条对关税的强制执行及《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对走私运输工具的没收另有规定，可作为对照。特此说明。

<sup>53</sup>本条赋予高级移民官员、警长及以上警务人员及经授权的警务人员或海关官员无令状进入、搜查场所、船舶、车辆、航空器及人身并扣押证据的权力；第4. 款使移民官员或海关官员在逮捕后须依《刑事

## 第五十一条 为识别目的登记特定资料

每一依本法的规定被作出遣离文莱达鲁萨兰国命令的人，均有法律义务按《罪犯登记法》（第 202 章）规定的方式，接受对其拍照及采集指纹；移民官员应在已采集该指纹的卡片上背书该命令的详情，并以其签名认证该背书；该法关于登记、记录及其证据可采性的规定，适用于每一如此采集的照片、指纹及详情。

2. 任何依第（1）款有法律义务接受对其拍照或采集指纹的人，经移民官员要求而拒绝或未能接受者，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判处 250 文莱元的罚金及 1 个月的监禁。<sup>54</sup>

## 第五十二条 存根及副本作为表面证据<sup>55</sup>

在依本法进行的任何程序中，或在就违反本法的罪行审理任何控罪时，任何依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签发的许可证、通行证或其他文件的存根或副本，如表面看来系由移民总监，或由副移民总监、助理移民总监或高级移民官员（视情形而定）签署，可无须进一步证明而在证据中提出；该存根或副本相对于依赖该许可证、通行证或其他文件的人，即为其中所载事实的表面证据，且除经证明相反情形外，应推定其为与其有关的许可证、通行证或其他文件所载事实的真实及完整陈述。

---

诉讼法典》第 33 条（无令状逮捕后应无不必要延误地将被捕人带见治安法院，且羁押不得超过综合一切情况后合理之期限，通常不超过 48 小时）处理被捕人。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69 条、第 70 条规定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和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依法履职所需职权；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的人身检查、场所检查、拘留审查等，依《行政强制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及《刑事诉讼法》分别确定其适用范围与批准程序，其中对场所的搜查一般须持搜查证（紧急情形除外）。文莱法允许在无令状情形下进入并搜查场所，与我国对场所搜查的程序要求宽严不同。特此说明。

<sup>54</sup>本条援引《罪犯登记法》（第 202 章）的登记、记录及证据可采性规定，使因移民法事由被命令遣离者的照片与指纹资料按罪犯登记资料处理，即以处理罪犯资料的机制处理被遣离的外国人。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7 条规定公安部、外交部等建立出境入境管理信息平台并实现信息共享；对外国人生物识别信息的采集与留存，依《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7 条、第 28 条及《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等规定，在办理签证、入境出境边检及居留证件时进行，与文莱法将遣离者的照片、指纹纳入《罪犯登记法》范畴的处理方式不同。特此说明。

<sup>55</sup>本条所定“表面证据”（*prima facie evidence*）系英美证据法概念，指本身足以推定某一事实成立、但可由相反证据推翻的证据；与该概念相关的“决定性证据”（*conclusive proof*，见第 22 条第 5 款、第 23 条第 4 款）则指不容反驳的法定认定。我国证据法上无同名制度，与之功能相近者为民诉、刑事诉讼中公文书证的证明力推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则。特此说明。

### 第五十三条 规例

部长经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批准，可制定不与本法规定相抵触的规例，用于下列全部或任何目的——

〔自 1989 年 11 月 1 日起，该项权力由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在枢密院移转予部长行使（须经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批准）——[S 54/1989]]<sup>56</sup>

a) 规定依本法规定应予规定或可予规定的任何事项；

b) 规定为本法之目的所使用的格式；

c) 规定——

i) 许可证的有效期间；

ii) 可据以向任何人签发许可证的条款及条件，以及可签发许可证的人；及

iii) 可据以向任何人签发赋予其进入并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临时居留的权利的通行证的条款及条件、可签发任何该等通行证的期间、该等通行证的类别，以及可签发该等通行证的人；

d) 就政府因依本法的规定拘留、赡养及遣离任何人所产生任何费用的支付及追偿，作出规定；

e) 规定提出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申请的地点、受理人及方式；

f) 规定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应遵循的程序；

g) 规定各机关在行使本法项下职能时应遵循的程序；

h) 规范任何上诉应遵循的程序及应缴付的费用及收费；

i) 规定由获签发入境许可证、再入境许可证或通行证的人或就其提供或给予的存放款项或担保（如有），以及可据以没收该存放款项或担保的条件；

---

<sup>56</sup>原文此处有星号脚注：本款所定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会同枢密院之职权，自 1989 年 11 月 1 日起移转由部长行使，但须经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批准（S 54/1989）。

j) 规定签发任何入境许可证、再入境许可证或通行证时应收取的费用（如有）；

k) 规定违反任何该等规例的刑罚为 2,000 文莱元的罚金及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

l) 规定授权机场的场界；及

m) 一般地为更妥善实现本法的目的及执行本法的规定。<sup>57, 58, 59</sup>

#### 第五十四条 豁免本法规定的权力

尽管本法载有任何规定，部长经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批准，可藉命令绝对或有条件地豁免任何人员或人员类别适用本法的全部或任何规定。

〔自 1989 年 11 月 1 日起，该项权力由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在枢密院移转予部长行使（须经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批准）——[S 54/1989]]<sup>60</sup>

2. 依本条作出而涉及人员类别的每一命令，均应在宪报公布。

61

#### 第五十五条 罪行

任何人——

<sup>57</sup> 原件本条第（k）项作“prescribing the penalties a fine of \$2,000 and not exceeding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for the breach of any such regulations”，语序错乱、脱漏动词，依同类规例刑罚条款的通行表述及本法第 58 条的一般刑罚（2,000 元罚金及 6 个月监禁）判断，其文意应为“规定违反该等规例的刑罚为 2,000 文莱元的罚金及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译文按文意作最小必要补正，特此说明。

<sup>58</sup> 本条第（k）项所定规例刑罚与本条第（a）项至（j）项、第（l）项、第（m）项并列，系授权以附属规例设定罪行，属英美法系常见的“规例刑罚”授权条款。我国立法法规定犯罪和刑罚只能由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不得设定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故我国不存在以行政规例设定监禁刑的制度构造。特此说明。

<sup>59</sup> 原文本条及第 54 条的脚注与第 5 条相同，均载明 1989 年 11 月 1 日起相关权力由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在枢密院移转予部长行使。原件第 9 条使用“内政部长”（Minister of Home Affairs）的表述，而第 5 条、第 53 条、第 54 条、第 55B 条仅称“部长”（Minister）；文莱现行体制下“部长”即指内政部长，两者的差异系历次修订留下的用语不一致。译文分别照录。特此说明。

<sup>60</sup> 原文此处有星号脚注：本款所定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会同枢密院之职权，自 1989 年 11 月 1 日起移转由部长行使，但须经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批准（S 54/1989）。

<sup>61</sup> 原件本条附有与第 5 条相同的脚注，载明 1989 年 11 月 1 日起相关权力由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在枢密院移转予部长行使（须经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批准）——[S 54/1989]，译文已并入第 1. 款后的括注。

- a) 企图非法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
- b) 教唆任何人违反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的规定进入或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
- c) 从事以任何船舶、航空器或车辆运送其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属被禁止入境者的任何人至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业务或行业；
- d) 窝藏任何已违反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的规定而行事的人；
- e) 雇用任何已违反第 6 条、第 15 条或第 36 条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的规定而行事的人；
- f) 就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的规定所加的任何义务，作出或致使作出任何虚假报告、虚假陈述或虚假表示；
- g) 以作为或不作为抵抗或妨碍任何移民官员执行职务；
- h) 无合法理由妨碍或阻挠依本法的规定进行的任何遣离；
- i) 给出、出售或放弃管有任何入境许可证、再入境许可证、通行证或证书，以使其可被用于违反第（j）项的规定；
- j) 使用签发给任何其他人的任何入境许可证、再入境许可证、通行证或证书，如同该证系合法签发给其本人；
- k) 藉作出虚假陈述为其本人或为任何其他人取得或企图取得入境许可证、再入境许可证、通行证或证书；或
- l) 使用或无合法授权而管有任何伪造、非法变造或不合规的入境许可证、再入境许可证、通行证、证书或依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签发的其他文件，或管有任何如此签发而其上的任何背书系伪造或非法变造的任何许可证、通行证、证书或其他文件，
- i) 如属违反第（a）项的罪行，不超过 4,000 文莱元的罚金，以及不少于 3 个月且不超过 2 年的监禁，并处；

ii) 如属违反第 (b) 项或第 (c) 项的罪行，不少于 2 年且不超过 7 年的监禁，并处累计不少于 3 鞭的鞭刑：

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判处——

iii) 如属违反第 (d) 项或第 (e) 项的罪行，就每一被窝藏或被雇用的人，判处不少于 3,000 文莱元且不超过 6,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2 年的监禁，或二者并处；如属第二次或其后再次犯罪，判处不少于 6,000 文莱元且不超过 12,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4 年的监禁，或二者并处；

iv) 如属违反第 (f) 项、(g) 项、(h) 项、(i) 项、(j) 项、(k) 项或 (l) 项的罪行，不超过 4,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1 年的监禁，或二者并处。

2. 如法人团体犯有违反本法的罪行，且经证明该罪行系经该法人团体的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类似高级人员，或声称以任何该等身份行事的人的同意或纵容而实施，或可归因于该等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则该人以及该法人团体亦犯有该罪行，并应据此予以起诉及处罚。

3. 如法人团体犯有违反本法的罪行而该罪行规定有强制监禁刑期，该法人团体应代替监禁，一经定罪，判处不少于 30,000 文莱元且不超过 100,000 文莱元的罚金。

但任何在 2004 年 6 月 12 日之前在法院被控告的人，不得被判处鞭刑；

4. 在依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进行的任何程序中，如经证明被告人未应移民官员或警务人员的要求出示——

a) 依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签发给他的任何有效许可证、通行证或证书；

b) 移民总监接受为证明被告人已合法进入或合法居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c) 使移民总监确信被告人获豁免适用第 6 条第 1 款的任何其他证据，

(3A) 如任何人犯有违反本法的罪行而该罪行规定有强制鞭刑，且因《刑事诉讼法典》（第 7 章）第 258 条的规定其不得被判处鞭刑，该人应代替鞭刑，一经定罪，判处不超过 6,000 文莱元的罚金。

5. 在就第 (1) 款第 (c) 项所定罪行进行的任何程序中，如经证明被告人曾以任何车辆、船舶或航空器运送任何被禁止入境者，则应推定（直至相反情形获得证明为止）其从事以该车辆、船舶或航空器运送其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属被禁止入境者的该被禁止入境者至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业务或行业。

6. 在就第 (1) 款第 (d) 项所定罪行进行的任何程序中，如经证明被告人曾向任何在其获签发的任何通行证期满后非法居留文莱达鲁萨兰国超过 90 日的人，或向任何违反第 5 条第 1 款或第 6 条第 1 款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提供住所，则应推定（直至相反情形获得证明为止）被告人明知该人系已违反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的规定而行事的人而窝藏该人。

7. 如任何移民罪犯在任何场所或地点（并非纯作居住用途的场所）被发现，则该场所或地点的占用人应被推定（直至相反情形获得证明为止）明知其为移民罪犯而雇用他。

8. 在就第 (1) 款第 (d) 项或第 (e) 项所定罪行进行的任何程序中，被告人证明其窝藏或雇用的人持有依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签发给该人的许可证或通行证，不构成抗辩理由，但被告

人进一步证明其已尽应有勤勉以确定该许可证或通行证在关键时间依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属有效者除外。

9. 为第（8）款之目的，除被告人已亲自核查其窝藏或雇用的人的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并有合理理由相信下列事项外，被告人不得视为已尽应有勤勉——

a) 其窝藏或雇用的人在关键时间持有依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签发并有效的许可证或通行证；且

b) 如该人系入境通行证的持有人，该人在关键时间已取得移民总监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工作的书面同意。

10. 在本条及第 55B 条中，“移民罪犯”指已违反第 6 条、第 15 条或第 36 条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的规定而行事的人。

则应推定（直至相反情形获得证明为止）其曾（视情形而定）非法进入、再进入或居留于文莱达鲁萨兰国。<sup>62, 63, 64, 65, 66</sup>

## 业主、租户等的罪行

**第五十五 A 条** 任何属第 55 条第 7 款所指场所或地点的所有人、租户或占用人，不得明知而准许或容受该场所或地点或其任何

<sup>62</sup>本条第 1. 款第（b）项使用“abets”（教唆），第（c）项使用“engages in the business or trade of conveying”（从事运送业务或行业），第（d）项使用“harbours”（窝藏，其定义见第 2 条，包括提供食物或住所及协助逃避拘捕），与我国刑法的“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刑法》第 318 条、第 321 条）在行为类型上有部分重叠，但我国以“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为核心构成要件，对单纯雇用、窝藏非法入境者的行为不设专条，而主要依《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78 条、第 79 条、第 80 条以行政方式处理（雇用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外国人的，按每非法聘用一人处以罚款）。文莱法则将雇用、窝藏违反移民法者本身规定为可处监禁的罪行，并配以多项推定条款。特此说明。

<sup>63</sup>本条第 1. 款第（1）项“irregular”（不合规）一词，原件作“irregular”，系 OCR 词内空格。译文按“不合规”译出，指许可文书本身的签发或使用不符合规定。原件本项及第（i）项、第（j）项中的“certificate”译作“证书”，指依本法签发的身份证明或准予文书。

<sup>64</sup>本条第 4. 款至第 7. 款、第 56A 条设立多项推定，将未应要求出示许可证件、以运送工具载运被禁止入境者、向非法居留者提供住所、在非居住场所发现移民罪犯等事实，作为推定犯罪构成要件成立的依据，并由被告人负反驳的举证责任。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51 条规定公诉案件的举证责任由检察机关承担，被告人不负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行政程序中当事人虽负有如实提供情况的义务，但不因此发生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的推定。二者差异显著。特此说明。

<sup>65</sup>本条第（3A）款援引《刑事诉讼法典》（第 7 章）第 258 条，该条规定若干情形下不得判处鞭刑（如女性、被判处死刑者等），故以罚金替代强制鞭刑。我国刑法无鞭刑刑种。特此说明。

<sup>66</sup>本条第 9. 款第（b）项所称“入境通行证”（Visit Pass）系原件用语，本法条文本身未对通行证的类别作规定，而由第 53 条第 c) 项授权规例规定通行证的类别；原件在此直接使用某一具体类别名称，疑系历次修订中引入或保留的用语。该项所称“the Director”（原件作“the Director”，其中“consent”处有 OCR 词内空格）未标明全称，据第 53 条、第 58A 条及第 55B 条中“移民总监”的表述及本法上下文判断，应指移民事务主管（即 2023 年修订版中的移民总监）。译文统一译作“移民总监”，特此说明。

部分，被保留或用作违反第 55 条第 1 款第 (e) 项雇用任何人的场所或地点。

2. 任何人违反第 (1) 款，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判处不超过 6,000 文莱元的罚金，以及不少于 6 个月且不超过 2 年的监禁，并处。

### **禁止移民罪犯进入或停留在工作场所**

**第五十五 B 条** 任何对工作场所的进出具有控制权的占用人，不得准许任何移民罪犯进入或停留在该工作场所。

2. 如任何移民罪犯在工作场所被发现，则应推定（直至相反情形获得证明为止）该工作场所的占用人——

- a) 对该工作场所的进出具有控制权；
- b) 已准许该移民罪犯进入或停留在该工作场所；且
- c) 知道其为移民罪犯。

3. 除被告人证明其已尽应有勤勉以防止该移民罪犯进入或停留在该工作场所外，不得推翻第 (2) 款第 (b) 项及第 (c) 项规定的推定。

4. 为第 (3) 款之目的，除被告人已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任何移民罪犯进入或停留在该工作场所，包括第 (5) 款就该工作场所规定的所有措施外，不得视为其已尽应有勤勉。

5. 为第 (4) 款之目的，部长可藉在宪报公布的公告，规定工作场所的占用人须采取的措施。

6. 任何人违反第 (1) 款，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就该工作场所发现的每一名移民罪犯，判处不少于 6,000 文莱元且不超过 12,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1 年的监禁，或二者并处；如属第二次或其后再次定罪，应就该工作场所发现的每一名移民罪犯，判处

不少于 12,000 文莱元且不超过 24,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2 年的监禁，或并处。

7. 在本条中——

“建筑工程”指任何建筑物、港口、船坞、码头、运河、下水道、排水渠、水井、电报或电话设施、电力企业、煤气厂、自来水厂或其他建设工程的建造、重建、维护、修理、改建或拆除，以及任何该等工程或结构物的准备工作或基础铺设；

“占用人”，就工作场所而言，指在该工作场所承建任何建筑工程的主承建商，并包括部长藉在宪报公布的公告指定为工作场所占用人的任何其他人员；

“主承建商”指为在某一产业上进行任何建筑工程的目的，而与该产业的所有人、开发商或承租人或其代理人订立合约的人；

a) 工作场所附近范围内属于该项建筑工程所为其进行的人所有，且主承建商对其进出具有控制权的全部土地；

b) 在工作场所上搭建的任何食堂、宿舍、办公室及其他构筑物或建筑物；及

c) 部长藉在宪报公布的公告指定为工作场所的任何其他地方或场所。

“工作场所”指正在进行任何建筑工程的任何地方或场所，并包括——<sup>67, 68</sup>

---

<sup>67</sup>本条第 6. 款原文末句作“imprisonment for a term not exceeding 2 years and or both”，其中“and or both”为原件排印错乱，依同类条款体例应为“or both”（或二者并处）。译文按“或并处”处理，特此说明。

<sup>68</sup>第 55B 条所定“工作场所”占用人的义务与推定，系文莱法针对建筑业雇用非法移民问题设立的特别规制。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79 条规定，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罚款；第 80 条规定外国人非法就业及介绍、聘用非法就业的外国人的处罚。两者的差别在于：文莱法以“工作场所占用人”为义务主体，并通过立法推定将举证责任转移至占用人，另由部长以宪报公告规定“应有勤勉”的具体措施清单；我国法则以具体行为类型（容留、藏匿、聘用）为构成要件，举证责任依《行政处罚法》由行政机关承担。特此说明。

## 第五十六条 诉讼程序不影响遣离责任

任何非法进入或企图非法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不论是否就该罪行对其提起任何诉讼程序，均可依移民总监的命令被遣离文莱达鲁萨兰国。

### 关于特定罪行的推定

第五十六 A 条 如任何已违反第 6 条、第 15 条或第 36 条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的规定而行事的人，在任何场所或地点被发现，且持有任何工具或其他用具，或从事任何可据以推断其正在从事任何工作的活动，则应推定（直至相反情形获得证明为止）该场所或地点的占用人明知其系已违反该等条文或规例的规定而行事的人而雇用他。

2. 在本条中，“占用人”，就任何场所或地点而言，包括——

- a) 为自己的利益或作为代理人而对场所或地点的全部或部分具有掌管、管理或控制权的人；及
- b) 代他人正在该场所或地点进行建筑工程或施工的承建商。

## 第五十七条 可拒绝船舶或航空器结关的情形<sup>69</sup>

当任何船舶或航空器的船长或机长被控告犯有违反本法的罪行时，在该控罪经审理且所判罚金（如有）已缴付前，可拒绝该船舶或航空器结关。

## 第五十八条 一般刑罚

任何犯有本法所定罪行但未规定特别刑罚的人，一经定罪，应判处 2,000 文莱元的罚金及 6 个月的监禁。

### 复合罪行的权力

---

<sup>69</sup>本条的“结关”（clearance）指船舶、航空器办结离境手续获准离港。以未了结的控罪与未缴罚金为拒绝办理离境手续的条件，属以行政手续确保公法上金钱给付的制度。我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28 条、第 29 条规定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须办理出入境边防检查手续，未办结手续或存在法定情形的不得出境；《海关法》上对未缴税款、罚款的运输工具亦有不准离境的规定。特此说明。

**第五十八 A 条** 移民总监及经部长藉在宪报公布的公告按姓名或职位特别授权的、职级不低于高级移民官员的任何移民官员，可酌情——

a) 就第 5 条第 3 款及第 15 条第 2 款项下的任何罪行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项下的任何罪行，如确信任何人已实施该罪行，藉向该人收取不超过 600 文莱元的款项而复合该罪行；

b) 就当依据规定为可由移民总监及任何该等移民官员复合的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项下的任何罪行，如确信任何人已实施该罪行，藉向该人收取不超过 600 文莱元的款项而复合该罪行。

2. 依本条收取的任何款项，应视同法院所判处的罚金处理。

3. 部长可制定规则，规定可依第（1）款第（b）项复合的本法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规例项下的罪行，以及行使第（1）款所授权力应遵循的程序。<sup>70</sup>

### **第五十九条 治安法院有完全管辖权**

就违反本法的任何罪行，可由治安法院定罪，该法院有管辖权判处本法规定的任何刑罚。

2. 当任何人在法院被控告犯有违反本法的任何罪行时，除法院认为为羁押（不论系羁押候审或准予保释）或以其他方式确保被告人依时出庭所必需者外，非经移民总监、公诉人或副公诉人书面同意，不得就该罪行对其采取进一步的诉讼程序。<sup>71</sup>

---

<sup>70</sup>“复合”（compound）系英美法及英联邦法域行政法上的制度，指主管机关在符合法定条件时，以收取一定款项的方式终结对轻微罪行的追究，从而不再提起检控，该款项视同法院判处的罚金处理。我国法上的对应制度为《行政处罚法》第 51 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的履行与执行，以及部分领域（如《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调解、《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税款追征）中的类似处理，但我国并无普遍适用于行政犯罪或轻微罪行的“以钱赎罪”制度；对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违法行为，行政机关不得以收取款项替代处罚。特此说明。

<sup>71</sup>本条赋予治安法院对本法全部罪行的审判权及判处本法所定任何刑罚的权力（含鞭刑），并规定未经移民总监或公诉人书面同意不得继续诉讼。我国《刑事诉讼法》上刑事案件的管辖由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等依案件性质与法定刑配置，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另有规定；对犯罪的追诉由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行政机关无权以本身名义同意或阻止追诉，此与文莱法赋予移民总监对诉讼进行的同意权不同。特此说明。

## 第六十条 债项的追讨等

任何依具结书或其他担保应付的款项，或依本法的规定作为对政府的债务应付的款项，可由移民总监代表政府并以移民总监的名义，在适当的法院藉民事诉讼申索及追讨。

## 第六十一条 保留<sup>72, 73, 74, 75</sup>

为免生任何疑问，特此宣布：本法的规定不影响《护照法》（第 146 章）或当时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有效的任何其他关于护照的成文法的规定。

<sup>72</sup>本条所称《护照法》（第 146 章）即文莱《护照法》（Passports Act，原为 2008 年第 10 号成文法，2023 年修订版第 146 章）。本法译文在术语上与该法保持一致，如“旅行证件”“护照”。本条的保留条款表明《移民法》与《护照法》并行适用，护照的签发与管理依《护照法》为之，入出境的管制依本法为之。

<sup>73</sup>本译本依据文莱《法律汇编》2023 年修订版（第 17 章，B.L.R.O. 2/2023）逐译。该修订版为官方编订的现行有效文本，其正式名称为“法”（Act），1956 年原始文本则称“法令”（Enactment）。术语与体例参照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编译的《文莱达鲁萨兰国刑法典》中文译本及《文莱达鲁萨兰国刑事诉讼法典》中文译本，并与本系列已完成译本《反人口贩运令 2019》《防止人口走私法 2021 修订版》《引渡法 2024 修订版》保持一致。

<sup>74</sup>原件系扫描件文字识别文本，除上文各条已指出的词内空格、字母 1 与数字 1 混淆、括号脱漏及杂点等瑕疵外，另存在以下系统性问题：（一）原件条标、条号与正文之间因换行而出现词内断裂（如“Re-entry Permits”“depart ing”“unauthorised”“Contro ller”“Immigratio n”“ex amination”等），译文均按正确词形还原，不逐一标注；（二）原件第 2 条释义条中“授权机场”“授权降落地点”“授权入境地点”三项定义文字重复，系原件排印瑕疵，已在第 2 条译者注中说明；（三）原件第 28 条第 2 款引用《刑事诉讼法典》（第 7 章）第 117 条，该条系关于被告陈述可采性及警方笔录效力的规定；第 38 条第 3 款引用同法典第十三章，该章为关于警务人员调查权的规定；第 50 条第 4 款引用同法典第 33 条，该条为无令状逮捕后将被捕人带见治安法院的规定；译文均照原文引用条号，未作改动；（四）原件个别处存在衍字、脱字与语序错乱（如第 17 条第 1 款起首、第 19 条第 2 款末句、第 53 条第 k) 项、第 55B 条第 6 款末句），译文均按文意作最小必要补全或调整，并已在相应条文的译者注中逐处标明。

<sup>75</sup>本译本适用的主要术语对照为：Immigration Act 移民法；Controller (of Immigration) 移民总监；Deputy Controller 副移民总监；Assistant Controller 助理移民总监；Senior Immigration Officer 高级移民官员；Immigration Officer 移民官员；prohibited immigrant 被禁止入境者；prohibited classes 被禁止入境者类别；Entry Permit 入境许可证；Re-entry Permit 再入境许可证；Residence Permit 居留许可证；pass 通行证；endorsement 背书；unlawful entry / unlawful residence 非法入境 / 非法居留；removal 遣离；repatriation 遣返；deportation 驱逐出境；detention 拘留；custody 羁押；bond 具结书；security 担保物 / 担保；surety 担保人；vessel 船舶；aircraft 航空器；flying boat 水上飞机；conveyance 运送工具（本法正文未使用该词，统一用于表述运送工具的集合概念）；owner 所有人；master 船长或机长；charterer 承租人；consignee 收货人；agent 代理人；occupier 占用人（第 55 条第 7 款、第 55A 条、第 55B 条、第 56A 条）；port / place of embarkation 口岸 / 出境地点；immigration control post 移民管制站；immigration depot 移民拘留所；immigration anchorage 移民锚地；dependent 受养人；Minister 部长；public servant 公职人员；written law 成文法；offence 罪行；fine 罚金；imprisonment 监禁；whipping 鞭刑；warrant 令状；summons 传票；bail 保释；appeal 上诉；compound 复合。